

#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制表单位：河池机场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	收费依据
1	起降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起降费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	三类机场，按飞机最大全重收费，25吨以下，收费270元；26—50吨收费800元。51—100吨按1400+26*(T-50)计算	政府定价	
2	停场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	2小时以内免收;2-6(含)公时按照起降费的20%计收;6-24(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25%计收;24小时以上，每停场24小时按照起降费的25%计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收，	政府定价	
3	旅客服务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旅客服务费 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三类机场，42元/人，按出港旅客（不含过站旅客）计收。儿童和婴儿免收。	政府定价	
4	安检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及机场管理机构或航空安检公司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	三类机场，7元/人，按出港旅客（不含过站旅客）计收。含儿童和婴儿人数。	政府定价	
5	配载、通信	准备、签署、分发、清除、存档业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装机单、载重表、平衡图、机长装机单和舱单等有关业务文件。 使用相应承运方的代号或双签字程序编制、发送和棘手服务方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电报；提供EDI（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将电报内容通知承运方代表。	按飞机最大业载的85%（因河池机场没有集装设备管理占15%，不能收100%）收费，业载>10, 40元/吨；业载<=10,36元/吨，	政府定价	
6	货物和邮件服务	将承运方的航班始发、到达时间通知货主和/或公众。为货主和/或公众提供问询、咨询等信息服务。为进出港的货物提供存放场所和进行相关处理，采取适当的防盗、防破损失措。为进出港的货物提供必要的设备。送交货物时收取收据。监控货物的运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承运方的集装箱板、集装箱、网、绳、固定环等财务或设备在服务方监管过程中被盗或被非法使用。	按飞机最大业载收费，业载>10, 34元/吨；业载<=10,30元/吨。2019年7月1日起，下调20%。业载>10, 27.2元/吨；业载<=10,24元/吨	政府定价	
7	特种车辆使用费	根据承运方需求，提供并操作汽源车、电源车、牵引车、客梯车等特种车辆。	牵引车：普通飞机80元/次；宽体飞机160元/次 电源车：普通飞机100元/小时；宽体飞机200元/小时 污水车、清水车、垃圾车：飞机最大业载，T≤10吨：6元每次*T；飞机最大业载，T>10吨：7元/次*T 气源车：普通飞机120元/小时*次；宽体飞机240元/小时*次 空调车：普通飞机150元/次；宽体飞机300元/次 客梯车：45元/小时 乘客摆渡车：55元/次 机组摆渡车：40元/次	政府定价	《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 《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 《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9〕33号）
8	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站坪服务）	提供或安排客梯、机组梯。提供或安排候机厅与飞机间的旅客、机组的摆渡车服务。 提供并操作装卸设备。对行李、货物、邮件和文件进出库及装卸。操作机内装卸系统，对已装卸的行李、货物及邮件进行固定，并关闭锁定货仓门。 组织和安排行李、货物及邮件、空集装箱或其他在飞机与航站楼、仓库、不同航站楼之间的地面运输并为所有货物，特别是贵重、易碎货物在装卸和运输中财务必要的保护措施。	飞机最大业载，T≤10吨：6元每次*T；飞机最大业载，T>10吨：7元/次*T	政府定价	

9	一般勤务费	<p>进离停机坪引导，在飞机进、出港时提供引导。飞机停靠，放置、移开轮档；安装、取下飞机起落架锁销、发动机堵盖、空速管套、操纵面夹板、尾撑杆或飞机系留索。</p> <p>停机坪与驾驶舱通话，在推(拖)飞机、发动机起动或其他目的时进行停机坪与驾驶舱通话。</p> <p>发动机起动，提供发动机起动所需的动力源，负责(或监督)停放、移开并操作合适的起动设备。</p> <p>安全措施，在发动机起动时,提供、放置、移开并操作合适的灭火设备和其他保护措施。</p> <p>地面电源，提供、接通并操作飞机适用的电源车。</p> <p>推(拖)飞机，放置、移开适用的拖车、拖把。</p> <p>飞机外部清洁，对驾驶舱风挡玻璃的外部清洁;对飞机随机梯进行合理的清洁;擦去发动机吊舱和起落架舱过多的滑油;合理清洁机翼、操纵面、发动机吊舱和起落架舱。 <u>冷却不加温 按照承运方的要求提供 接通并操作适用的空调设备</u></p>	按最大业载计算， 业载>10, 7元/吨；业载<=10,6元/吨	政府定价
10	飞机(过站)服务费	<p>按照承运方的要求，并在有具体规定时，在承运方授权人员的监督下，清洁并整理驾驶舱或机组休息间；客舱、门厅及过道；盥洗间、服务间；厨房的设备并清理垃圾箱、座位。</p>	按飞机最大业载收费，业载>10, 7元/吨；业载<=10,6元/吨	政府定价
11	飞机勤务费	<p>进离停机坪引导，在飞机进、出港时提供引导。飞机停靠，放置、移开轮档；安装、取下飞机起落架锁销、发动机堵盖、空速管套、操纵面夹板、尾撑杆或飞机系留索。</p> <p>停机坪与驾驶舱通话，在推(拖)飞机、发动机起动或其他目的时进行停机坪与驾驶舱通话。</p> <p>发动机起动，提供发动机起动所需的动力源，负责(或监督)停放、移开并操作合适的起动设备。</p> <p>安全措施，在发动机起动时,提供、放置、移开并操作合适的灭火设备和其他保护措施。</p> <p>地面电源，提供、接通并操作飞机适用的电源车。</p> <p>推(拖)飞机，放置、移开适用的拖车、拖把。</p> <p>飞机外部清洁，对驾驶舱风挡玻璃的外部清洁;对飞机随机梯进行合理的清洁;擦去发动机吊舱和起落架舱过多的滑油;合理清洁机翼、操纵面、发动机吊舱和起落架舱。 <u>冷却不加温 按照承运方的要求提供 接通并操作适用的空调设备</u></p>	例行检查：192元/人*工时； 飞机放行：按例行检查收费的50%计收 非例行检查：双方协商定价	政府定价
12	签派费	掌握承运方飞机的飞行动态，按规定的格式和时间拍发动态电报，计算预达时间并通知各保障单位。向承运方向签派部门提供甲方飞机在乙方的飞行动态信息。	按与航空公司协议，签派服务代理60元	市场调节价
13	上机费	到承运方将执行飞行任务的飞机上为承运方办理该次飞行延伸服务手续，并及时递交机组有效的飞行所需的必要文件(如相关气象电报/图文、航行情报资料、签派放行单与飞行计划等)	按与航空公司协议，上机费40元	市场调节价
14	进近指挥费	为航空器提供机场和进近阶段、航路阶段的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情报、航空气象等服务。	内地航班最大起飞全重，三类机场0-25吨2.2元，26-50吨2.88元；51-100吨3.25元	政府定价 《关于调整民航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59号)
15	签牌费(登机行李牌)	提供登机牌、重要旅客(VIP)标志牌、头等舱/公务舱行李牌、头等舱/公务舱行李牌、中转行李示牌、紧急出口须知提示牌、小心轻放标志牌、机打行李条、手工行李条等与地面旅客服务相关业务用品。	按协议收费，标准按座位数： 100座以下(含) 90元/架次，100-200座(含) 110元/架次，200座以上 130元/架次	市场调节价 《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
16	航班不正常服务费	当确认航班出现不正常时，承运方代表应及时到候机楼现场监督、检查、协助服务方按民航总局和协议要求做好不正常航班服务工作。由于承运方自身的原因造成航班不正常时，承运方负责向服务方通报一切可提供的航班动态、信息，服务方根据承运方的要求负责向旅客发布有关航班的动态、信息，并负责安排旅客的食宿、交通。当航班发生不正常情况，服务方按本协议要求为承运方机组人员提供服务。根据承运方的书面请求，服务方应在其可能的范围内为承运方旅客提供其他服务(包括垫付赔偿金)。	按与航空公司协议，分经济舱、头等舱，根据不同舱位收费标准不同，经济舱：饮料10元、早餐20元、午餐或晚餐35元、住宿160元，市公共交通40元往返，包车市区单程300元。头等舱：饮料15元、早餐25元、午餐或晚餐45元、住宿300-500元，市公共交通40元往返，包车市区单程300元。	市场调节价 各航司地面服务代理协议
17	头等舱旅客服务费	包括休息室使用、引导、登机专用通道、值机专用柜台、行李优先处理等与重要旅客和高端旅客旅客有关的服务内容。	根据各航空公司服务要求，头等舱基本：饮料15元、早餐25元、午餐或晚餐45元、住宿300-500元，市公共交通40元往返，包车市区单程300元。	市场调节价 各航司地面服务代理协议
18	逾重行李代理费	服务方为承运方办理逾重行李地而销售、收集票证、传递票证。	逾重行李费50%分成	市场调节价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内航空运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规财发〔2004〕51号) 各航司地面服务代理协议
19	通用航空服务费	为承运方在当地所代理的各公务航班提供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候机楼服务、机坪保障服务、监护服务、贵宾室包厢、机组场外用车等。	航空性收入同运输航班收费标准。贵宾室使用、车辆使用按协议价格收取	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 《公务航空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20	办证费	提供长期、短期通行证办理服务	短期通行证10元/个，长期通行证30元/个，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定价
21	训练飞行保障服务费用	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训练机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 起降费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	根据训练架次收费，双方协商定价	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定价
22	地面运输收入	向外单位提供车辆运输服务	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23	商品销售收入	机场超市及自动售货机对外提供商品销售服务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根据市场价格浮动调整
24	租赁服务收入	机场仓库、市区商铺、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根据与租赁单位签订的合同定价收取
25	水电费收入	向外单位提供水电服务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根据水电公司收取本单位水电费价格收取
26	餐厅服务收入	对外提供餐饮服务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根据市场价格浮动调整
27	酒店收入	对外提供宾馆住宿服务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28	特许经营收入	对外提供广告宣传服务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河池机场广告独家经营合同》
29	旅游收入	对外提供观景台服务、露营服务、研学活动服务、团建服务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定价
30	垃圾回收收入	卖废旧物资	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31	营业外收入	甚高频通信设备维护费用、外租X光机维护费	双方协商定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定价